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区域检验中心建设（第二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DY-2026-201

洋县中医医院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3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洋县中医医院委托，拟对区域检验中心建设（第二批）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 DY-2026-201

二、项目名称：区域检验中心建设（第二批）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区域检验中心建设（第二批）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特殊资格：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

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洋县中医医院

地址： 陕西洋县和平路35号

邮编： 723300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916-8212267

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楼 1110 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雷虹

联系电话： 18092463831

采购监督机构：洋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 张博今

联系电话： 155916168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9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向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账号：129906899110501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洋县中医医院和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洋县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洋县中医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雷虹

联系电话：18092463831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楼 1110 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区域检验中心建设（第二批）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区域检验中心建设（第二批）	1.000	1,590,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区域检验中心建设（第二批）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table><tr><td>序号</td><td>名称</td><td colspan="3">技术要求</td><td>数量</td><td>单位</td><td>备注</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形态学检测：完成对标本中有形成分进行图像采集、识别和分类计数； 2、干化学检测：采用光电比色分析法自动判读检测结果； 3、检测项目：包括pH值、过氧化氢、乳酸、氧化酶、白细胞酯酶、碱性磷酸酶、唾液酸苷酶、脯氨酸氨基肽酶、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β-葡萄糖醛酸苷酶、凝固酶，支持4-11项检测，可根据临床需要选择组合； 4、有形成分检测项目：包括红细胞、白细胞、鳞状上皮细胞、基底旁上皮细胞、线索细胞、球菌、杆菌、阴道毛滴虫、真菌（可分为孢子、芽生孢子、菌丝）等； 5、可扩展项目：清洁度、菌群密集度、菌群多样性、Nugent评分、Donders评分、乳酸杆菌比例、其他杂菌比例、线索细胞比例等； 6、具备标本自动化处理功能：至少包含自动加注细胞保存液、自动搅拌、自动脱液、自动开盖、自动吸样、自动回盖。 7、有形成分染色技术：支持湿片染色功能，自动滴加染液，自动染色； 8、在一台仪器上可同时进行干化学和有形成分检测； 9、可选择多种检测模式：干化学模式/ 有形成分分析模式/ 干化学+有形成分模式； 10、标本采集：配备植绒采样拭子和一次性塑料软管； 11、送样装置：轨道式送样，一次性可批处理≥60个标本； 12、采用“一体化干化学试纸”功能学的试纸条，支持凝固酶（CG）、唾液酸酶（SNA），碱性磷酸酶（ALP）、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NAG）； 13、恒温控制：恒温控制（37±1℃）； 14、审核功能：同时提供“全视野图和分割图”两种审核模式； 15、检测速度：≥120标本/小时，发出综合报告； 16、计数池：三通道定量流动计数池； 17、滴虫视频：具有提供滴虫动态视频，自动检测； 18、质量控制：具备通过NMPA认证的阴道炎十一联检及有形成分检测质控品，保证检验质量（提供相关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9、校准功能：具备原厂配套的通过NMPA认证的校准品或具备同等溯源资质的第三方校准品； 20、显微镜：具备高低倍物镜，高倍（100X/40X）；低倍（10X/20X）倍双物镜，支持自动切换； 21、数据存储量：≥100万个； 22、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电脑工作站。	1	台	配备 工作 站一 套；U PS一 台
--	--	---	---	---	---	--

		2	1、血细胞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CRP检测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2、血液分析报告参数≥37个，具有三维散点图；体液分析报告参数≥7个。 3、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 ≥110个样本/小时；CBC+DIFF+CRP ≥100样本/小时。 4、进样方式及用量：静脉血和末梢全血均可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末梢全血检测CD+CRP用量≤40μl，预稀释模式CD用量≤20μl。 5、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可选配开放进样或封闭进样装置。 6、末梢全血自动批量检测模式支持以下功能：自动扫码进样、自动混匀、异常标本自动回退复检；自动混匀功能可适配主流末梢全血采血管。 7、末梢全血预稀释模式也能进行白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网织红细胞和CRP检测，有急诊插入功能。 8、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 9、使用荧光染料和半导体激光检测WBC五分类，并具有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计数的校正。 10、全自动网织红细胞检测，可对网织红进行分型，提供网织红成熟度指数，网织红细胞检测无需机外染色处理。 11、具有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以帮助判断贫血的类型。 12、血小板检测采用鞘流阻抗法和荧光染色法两种方法，并可转换。 13、具有低值血小板和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和白细胞低值时通过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精度。 14、配备原厂中文报告及数据处理系统，血液分析仪主机自带彩色液晶触摸屏。 15、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500）´ 10⁹/L，红细胞：（0-8.6）´ 10¹²/L，血小板：（0-5000）´ 10⁹/L，血红蛋白：0-260g/L。 16、CRP线性范围：0.2~320mg/L。 17、全血CRP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体积的干扰。 18、具备升级成血液分析流水线功能。 19、具备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组成血球糖化流水线。 20、提供有溯源性的校准物，包括血常规五分类校准物和网织红细胞校准物。（提供证明材料） 21、配套质控品覆盖血常规五分类和网织红细胞参数。	1	台	配备工作站一套；UPS一台
--	--	---	---	---	---	---------------

3	酶标分析仪	1、测试部分： 光学组件独立，非一体化操作控制单元，外接工作站操作。 2、测试方法： 速率法、两点法、终点法 3、测量范围： 0-4.000Abs。 4、重复性： <0.5% 5、稳定性： ±0.005 6、滤 光 片： 标准配置405、450、492和630nm四片，最多可装载8片。 7、具备振板功能：速度和时间可调。 8、项目设置： 在同一块板上可同时设置≥12个以上不同的项目。 9、对照设置： 可在任意位置设置≥5对的阴阳性对照。 10 存 储： 可存储≥100组程序，≥10万个测试结果。 11、质 控： 可做Westguard多规则质控和即刻法质控，可存储Westguard多规则质控和即刻法质控的质控图，可做三水平质控。 12、计算方法： 软件支持多种计算方式，至少包括吸光度模式、Cut-Off定性计算、单点定标、折线回归、多点百分比、线性回归、指数回归、对数回归、幂回归、百分比对数回归、四参数回归。 13、测试方法： 具备单波长法、双波长法、多孔空白法、行空白法、列空白法等测试方法。 14、软件功能： 内置科室数据库、医生数据库、系统日志、试剂管理、工作量统计等功能。 15、报告格式： 软件支持多种格式的综合中文报告输出。 16、对照品： 软件支持临界对照品的检测，也可以通过阴性对照和阳性对照的结果计算临界值。	1	台	
4	零下70℃医用冰箱	1、立式；有效容积≥400L；整机宽度≤830mm(含手把、箱体、铰链)； 2、整机装箱量≥300个冻存盒，整机样本量≥30000份（2ml冻存管）； 3、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40℃~-86℃可调，不小于10英寸彩色高性能触摸屏，可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支持戴手套操作。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和箱内温度，具有故障提示预警功能。 4、安全系统：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门开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声音蜂鸣报警或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所有部件独立接地 5、温度均匀性：温度均匀度<3℃；提供证明材料； 6、具有完善认证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CE认证、UL认证等。	1	台	

5	零下20℃医用冰箱	1、有效容积≥530L，温度范围-10℃~-30℃可调节； 2、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等； 3、具有断电报警功能，内置备用蓄电池，且在产品断电后能有数字温度显示≥20小时； 4、采用HC环保制冷剂和制冷系统，明确制冷剂用量，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可燃制冷剂不能高于150g； 5、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GB/T 20154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6、设定-30℃的特性点温度均匀性≤3℃，可提供实验室符合CNAS\CMA资质的检验报告； 7、具有完善认证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CE认证、UL认证等。 8、立式双门结构，优化嵌入式双密封条设计，LBA整体发泡，发泡层厚度≥80mm，密封保温效果好。	1	台	
6	电热恒温水箱	1、方式：自然水对流热传递 2、使用温度范围：RT+5-65℃ 3、温度分辨率：0.1℃ 4、温度波动度：±0.5℃ 5、温度分布精度：±1.0℃ 6、升温时间:≤40分钟 7、温度控制方式：使用微型电脑PID控制加热器输出 8、温度设定方式：按键或触摸动作、数显设定 9、温度表示方式：测定温度显示：3位数码上位显示 设定温度显示:3位数码下位显示 10、内容积：≥36L 11、内尺寸（宽*深*高mm）：约600*300*200 12、外形尺寸（宽*深*高mm）：约762*374*344	2	个	
7	生化培养箱	1、用于医疗机构对细菌、霉菌等微生物的培养、保存。 2、内装有风机设计微气流循环功能，提高箱内温度均匀度。 3、LED 数码显示的 PID 温度控制器,控温精准；连续运行或定时运行：0～9999min；具有参数记忆功能，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4、Cubigel 制冷压缩机，高效、低耗；无氟环保制冷剂。 5、独立的外置温度保护装置。 6、符合 GB/T 18268.1-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 7、通过 GB 4824 工业、科学和医疗（ISM）射频设备电磁骚扰特性限值 and 测量方法 1 组 B 类 检测。 8、分层箱≥3层。 9、尺寸：长≥65cm，宽≥65cm，高≥100cm 10温控范围：3-60℃	1	个	

8	生物显微镜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符合国标45mm。 2、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 3、尺寸为：120 x 132mm；行程为：76mm（X）x 30mm（Y） 4、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 5、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A. 1.25，带有蓝色滤色片 6、照明系统：LED光源≥20000小时寿命 7、双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48-87mm，倾斜角度30°，带屈光度调节，360°可旋转，铰链式，眼点高度≥430 mm，视场数≥20 8、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20 9、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4孔物镜转盘。 10、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X（N.A.≥0.1 W.D≥27）、10X（N.A.≥0.25 W.D≥8）、40X（N.A.≥0.65 W.D≥0.6）、100X（N.A.≥1.25 W.D≥0.12）	1	台	
9	超纯水机	1、进水要求：水压0.2-0.4mpa,TDS≤300ppm。 2、系统总产水量：≥300L/H（25℃进水水温）。 3、产水水质：水质满足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及试验方法中标准要求，电导率<0.055us/cm，电阻率≥18MΩ.cm(原水TDS≤300ppm)。 4、反渗透系统设计有循环脉动冲洗功能。 6、配备全自动预处理系统，根据设置的时间自动进入到再生冲洗状态（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7、配备≥7寸高清触摸显示屏，水质信息实时显示在触摸屏上且支持历史数据查询。 8、PLC智能人机控制，系统运行状态及重要运行数据可实时在线监视。标配多重安全保护，自动液位保护、水满自动停机、高低压保护、漏水检测、过流过载保护功能。水质在线监测，超标后，显示报警信息，并自动排放。 9、灭菌方式：无菌过滤滤芯，出水细菌含量<0.1CFU/ml， 10、主机尺寸：约1100×730×1610 11、用电要求：AC220V/50HZ，整机运行功率2.2kw。 12、产水水质：水质满足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及试验方法中标准要求，电导率<0.055us/cm，电阻率≥18MΩ.cm(原水TDS≤300ppm)。 13、反渗透主机及输送管路无死腔设计，系统产水均为活水循环，避免水质的二次污染。系统具有开机自动冲洗与检测功能。	1	个	

		10	UPS	1、容量≥6kVA/5.4KW，额定输出功率因数应≥0.9，最大输出电流6KV A：6000÷220≈27.27A 2、具备各种保护与报警功能，包括：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温度保护、电池电压低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风扇故障告警等，并具备防雷保护功能。 3、标配RS232端口，可选配SNMP卡及AS400继电器卡，免费提供通讯协议及监控软件，软件应支持大部分常用操作系统。可支持本地监控，或多台UPS主机集中监控。	1	个	
		11		一、总体技术要求 支持与HIS系统一体化应用但又能独立升级，支持国产化B/S架构。 支持服务器缓存技术以规避软件长期使用后可能会出现卡顿问题。 支持角色权限管理，可对现有系统所有功能模块及使用系统的不同角色进行快速的权限对应，实现临床和检验科室更高效的人员管理，有助于工作效率的提升。 二、角色权限管理 支持HIS系统用户导入，与HIS共用用户 支持权限角色管理，针对不同用户群体设置不同权限 支持用户角色管理，针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角色的权限 三、门诊采集工作站 支持采血叫号系统呼叫下一个号码 支持采血叫号系统技师暂时离岗后显示暂停服务 支持一个标本多个项目进行拆分后产生新标本 支持满足合管规则或者采集拆分后的标本重新合并后产生新标本 支持一个标本单独拆分未收费项目后产生新标本 支持未生成条码的标本生成条码 支持标本生成条码后打印条码 支持生成条码的标本取消条码 支持标本生成条码后完成采集 支持标本完成采集后取消采集 支持标本拒收后重采或者批量重采 支持标本拒收后不处理或者批量不处理 支持根据采样时间查询本人和本科室的采集工作量明细 支持选中采集工作量明细数据后重打回执单 支持选中采集工作量明细数据后重打条码 支持选中已采集列表数据后重打回执单			

					支持技师手工录入或者通过就诊号检索进行患者检验申请				
					支持查询患者在HIS修改过患者基本信息的详情				
					支持查询出患者修改信息后允许手工修改临生免相关基本信息				
					支持通过选择文件路径导入申请				
					支持导入申请后不产生条码				
					支持导入申请后自动生成条码				
					支持导入申请后自动生成条码并打印				
					支持导入申请产生条码后手动操作打印条码				
					支持自定义条码打印设置				
					支持下载导入模板				
					支持根据申请时间、申请状态、开单科室、来源系统查询申请记录				
					支持按照标本条码、门诊号、住院号、患者姓名或者采样时间查询标本记录				
					支持选中标本条码不为空的标本数据后打印条码				
					支持自定义条码打印设置				
					支持根据操作时间查询拆分和合并记录				
					支持根据拒收时间和拒收状态查询拒收记录				
					支持拒收记录导出Excel				
					支持根据时间和项目查询未采集记录				
					支持双击未采集记录或者选中未采集记录数据点击加载任务按钮后自动加载采集任务到门诊采集站主界面				
					支持自定义条码打印设置				
					支持自定义回执单打印设置				
					支持根据患者任务来源参数设置控制界面采集任务查询限制条件				
					支持根据自动打印参数设置控制生成条码后是否自动打印条码和是否自动打印回执单				
					支持根据本机流程参数设置控制是否扫描两次自动生成条码和是否生成条码后自动完成采集				
					支持自定义采血窗口叫号设置				
					支持采血叫号功能进行常规管理				
					四、住院采集工作站				
					支持一个标本多个项目进行拆分后产生新标本				
					支持满足合管规则或者采集拆分后的标本重新合并后产生新标本				
					支持未生成条码的标本生成条码后自动打印				
					支持标本生成条码后补打条码				
					支持生成条码的标本取消条码				
					支持标本生成条码后完成采集				
					支持标本完成采集后取消采集				
					支持标本完成采集后统一送检标本				

					支持标本拒收后重新采集				
					支持标本拒收后拒收不处理				
					支持根据申请时间、申请状态、开单科室、来源系统查询申请记录				
					支持根据操作时间查询拆分和合并记录				
					支持按照标本条码、门诊号、住院号、患者姓名或者采样时间查询标本记录				
					支持选中标本条码不为空的标本数据后打印条码				
					支持自定义条码打印设置				
					支持查询患者在HIS修改过患者基本信息的详情				
					支持查询出患者修改信息后允许手工修改临生免相关基本信息				
					支持根据拒收时间和拒收状态查询拒收记录				
					支持拒收记录导出Excel				
					支持自定义条码打印设置				
					五、体检采集工作站				
					支持未生成条码的标本生成条码				
					支持未生成条码的标本生成条码后自动打印				
					支持未生成条码的标本生成条码后自动完成采集				
					支持标本生成条码后补打条码				
					支持生成条码的标本取消条码				
					支持标本生成条码后完成采集				
					支持标本完成采集后取消采集				
					支持标本拒收后重新采集				
					支持按照标本条码、门诊号、住院号、患者姓名或者采样时间查询标本记录				
					支持选中标本条码不为空的标本数据后打印条码				
					支持自定义条码打印设置				
					支持根据拒收时间和拒收状态查询拒收记录				
					支持拒收记录导出Excel				
					支持自定义条码打印设置				
					六、标本送检工作站				
					支持单标本扫码后进行送检				
					支持标本扫码后批量送检				
					支持单标本扫码后右键删除待送检记录				
					支持已送检标本取消送检				
					支持已送检标本明细导出				
					支持送检单补打				
					支持自定义条码打印设置				
					七、标本签收工作站				

					支持开始批量签收并扫描送检人员信息				
					支持结束批量签收并签收回执单				
					支持扫码后签收				
					支持标本签收后取消签收				
					支持标本签收前或者签收后标本拒收				
					支持标本拒收后取消拒收				
					支持标本补打条码				
					支持根据时间、患者来源、签收点查询未上机标本				
					支持签收其他接收点标本				
					支持查询患者在HIS修改过患者基本信息的详情				
					支持查询出患者修改信息后允许手工修改临生免相关基本信息				
					支持根据申请时间、申请状态、开单科室、来源系统查询申请记录				
					支持按照标本条码、门诊号、住院号、患者姓名或者采样时间查询标本记录				
					支持选中标本条码不为空的标本数据后打印条码				
					支持自定义条码打印设置				
					支持自定义条码打印设置				
					支持自定义回执单打印设置				
					八、检验技师工作站				
					支持按照不同小组批量设置常用仪器				
					支持自由切换上机仪器				
					支持扫码核收标本				
					支持标本核收后撤销核收				
					支持手工申请后保存信息				
					支持手工申请取消信息				
					支持有主标本、手工标本置为无主				
					支持无主标本、手工标本转为质控				
					支持标本转为质控后撤销质控				
					支持有主标本、手工标本浏览报告				
					支持有主标本、手工标本根据患者ID查询患者未审核、已发布、已打印报告				
					支持同一仪器同一检验日期不同标本进行复制患者信息以及检验指标				
					支持同一仪器不同检验日期不同标本进行复制患者信息以及检验指标				
					支持同一仪器同一检验时间进行复制患者信息以及新增检验项目产生新的标本				
					支持同一仪器不同检验时间进行复制患者信息以及新增检验项目产生新的标本				
					支持不同仪器同一检验日期不同标本进行复制患者信息以及检验指				

					标				
					支持不同仪器不同检验日期不同标本进行复制患者信息以及检验指				
					标				
					支持不同仪器同一检验时间进行复制患者信息以及新增检验项目产				
					生新的标本				
					支持不同仪器不同检验时间进行复制患者信息以及新增检验项目产				
					生新的标本				
					支持选择文件路径导入申请				
					支持导出模板				
					支持未出报告标本进行标本拆分				
					支持标本拆分后撤销拆分				
					支持发布人登录后允许审核报告				
					支持发布人登录后允许审核报告				
				LIS升级	支持批量审核有主标本、手工标本已出结果标本				
				(临、生	支持根据时间和仪器查询有主标本、手工标本已审核报告记录				
				、免)	支持批量撤销已审核报告		1	套	
				(核心	支持根据时间和仪器查询有主标本、手工标本未审核标本记录				
				产品)	支持标本批量切换可做仪器				
					支持补打条码				
					支持半双向手工操作单条/批量发往仪器				
					支持未审核标本批量修改标本号				
					支持批量删除无主/手工未审核标本				
					支持耐受试验项目手工进行耐受合并				
					支持已审报告标本销毁				
					支持未审核标本修改指标结果后保存信息				
					支持未审核标本修改指标结果时取消保存				
					支持未审核标本新增指标				
					支持未审核标本删除指标				
					支持针对指标查看不同月份的结果趋势				
					支持未审核有主标本、手工标本新增指标方案				
					支持发布人登录后允许审核报告				
					支持审核单个有主标本、手工标本已出结果标本				
					支持审核有主标本、手工标本时电子签名				
					支持审核有主标本、手工标本后撤销审核				
					支持审核单个有主标本、手工标本后自动打印报告				
					支持打印单个已审报告				
					支持同一仪器原号复查				
					支持同一仪器不同标本号复查				
					支持不同仪器原号复查				
					支持不同仪器不同标本号复查				

					支持查阅门诊和住院患者电子病案				
					支持快速录入或者检索患者进行手工申请				
					支持已审有主标本进行补费				
					支持未审镜检标本镜检结果处理				
					支持未核收有主标本拒收				
					支持按照标本条码、门诊号、住院号、患者姓名或者采样时间查询				
					标本记录				
					支持选中标本条码不为空的标本数据后打印条码				
					支持自定义条码打印设置				
					支持查询患者在HIS修改过患者基本信息的详情				
					支持查询出患者修改信息后允许手工修改临生免相关基本信息				
					支持根据标本条码查询有主标本费用记录以及明细				
					支持根据时间、项目、仪器查询患者项目记录				
					支持导出患者项目记录数据				
					支持根据拒收时间和拒收状态查询拒收记录				
					支持拒收记录导出Excel				
					支持根据时间查询已审有主标本补费记录				
					支持根据时间、操作状态、患者来源、执行科室、开单科室、检验				
					小组、检验仪器、检验项目条件查询标本遗漏记录				
					支持导出标本遗漏记录数据				
					支持根据时间以及设置定量指标结果查询相关记录				
					支持根据时间以及设置项目查询相关记录				
					支持根据销毁时间查询销毁记录				
					支持本机标本列表列的显示				
					支持本机中间部分信息的显示				
					支持指标结果颜色设置				
					支持标本列表行颜色设置				
					支持审核标本后自动打印				
					支持指标结果栏显示栏数				
					支持上机自动绑定无主标本				
					支持选择仪器时切换小组默认勾选所有仪器				
					支持多次增加备注叠加显示				
					支持条码和报告自定义打印设置				
					支持电子签名前下载证书安装				
					支持手工重启通讯				
					支持手工设置联机仪器				
					九、报告审核工作站				
					支持发布人登录后允许审核报告				
					支持按照不同小组批量设置常用仪器				
					支持发布人登录后允许审核报告				

- 支持审核单个有主标本、手工标本已出结果标本
- 支持审核有主标本、手工标本后撤销审核
- 支持设置样式的报告进行报告浏览
- 支持查阅门诊和住院患者电子病案
- 支持手工设置报告样式
- 支持自定义报告打印设置

十、报告查询打印工作站

- 支持根据时间、来源系统、标本条码、门诊号、住院号、患者姓名、来源、检验小组等过滤已发布以及已打印报告记录
- 支持设置样式的报告进行报告浏览
- 支持手工调整多音字
- 支持查阅门诊和住院患者电子病案
- 支持单个和合并报告打印A4纸
- 支持单个和批量打印已发布报告
- 支持单个和批量生成PDF

十一、报告查询打印工作站

- 支持根据时间、来源系统、标本条码、门诊号、住院号、患者姓名、来源、检验小组等过滤已发布以及已打印报告记录
- 支持设置样式的报告进行报告浏览
- 支持手工调整多音字
- 支持查阅门诊和住院患者电子病案
- 支持单个和合并报告打印A4纸
- 支持单个和批量打印已发布报告
- 支持单个和批量生成PDF
- 支持按照标本条码、门诊号、住院号、患者姓名或者采样时间查询标本记录
- 支持选中标本条码不为空的标本数据后打印条码
- 支持自定义条码打印设置
- 支持设置报告列表列显示
- 支持自定义报告打印设置

十二、报告批量打印

- 支持根据时间、标本条码、门诊号、住院号、姓名、就诊卡、年龄、标本号段、来源系统等查询已发布报告记录
- 支持单个和批量打印已发布报告记录
- 支持单个和批量生成PDF
- 支持自定义报告打印设置

十三、危急值传染病通知管理

					支持根据产生时间、类型、状态查询危急值传染病通知记录				
					支持未发送危急值传染病通知记录进行发送				
					支持已发送危急值传染病通知记录进行撤回				
					支持未发送危急值传染病通知记录进行忽略				
					支持已发送危急值传染病通知记录进行电话通知保存				
					十四、仪器质控工作站				
					支持选择设置质控品的有效质控仪器				
					支持查询质控项目或者质控品对应的LJ图				
					支持查询质控项目或者质控品对应的Z分数图				
					支持LJ图和Z分数图显示垂直刻度线				
					支持LJ图和Z分数图显示质控数据				
					支持LJ图显示质控图				
					支持质控数据审核				
					支持审核质控数据后取消审核				
					支持质控数据失控计算				
					支持选中失控数据查看失控报告				
					支持查看所有失控报告				
					支持未审核质控数据作废数据				
					支持根据月份查询有效质控数据进行结果调整				
					支持根据月份查询失效质控数据进行结果调整				
					支持根据月份查询作废质控数据进行结果调整				
					支持根据时间查询质控概况				
					支持根据计算范围、质控品、质控项目查询均值记录后进行相关设置				
					支持根据时间针对月度报告进行相关管理				
					支持根据时间、仪器针对月度数据进行相关管理				
					支持质控品根据月份和仪器查询月度统计报告				
					支持根据仪器和时间查询月质控数据记录				
					支持导出月质控数据记录				
					支持根据质控数据绘制的柱状图				
					支持针对不同仪器设置质控品				
					支持针对质控项目设置规则				
					支持针对定性项目设置在控结果				
					支持自定义设置规则				
					支持自定义设置质控相关字典				
					十五、统计查询				
					支持根据核收时间、审核状态、打印状态、检验仪器、检验项目、				
					标本类型、审核医生等条件查询报告记录				

			支持打印报告记录 支持标本查询 支持自定义报告打印设置 支持根据核收时间、患者来源、审核状态、检验小组、检验仪器、检验项目等查询未完成标本记录 支持查阅门诊和住院患者电子病案 支持根据时间、操作状态、患者来源、执行科室、开单科室、检验小组、检验仪器、检验项目查询遗漏标本记录 支持导出遗漏标本记录 支持根据审核时间、检验仪器、检验指标、病人类型、标本号、性别、检验结果、患者年龄等条件查询学术记录 支持根据统计范围和来源系统查询质量相关数据 支持导出质量统计记录 支持自定义设置质量统计相关参数 根据来源系统、业务系统、执行时间、出入类型、调用结果、业务编码查询所有临生免系统与三方系统（含HIS）业务接口交互的日志记录 支持根据更新时间查询临生免检验结果上传的待处理和已处理状态监控及记录 支持自定义主题统计报表 十六、外部接口 与HIS系统嵌入式接口及与HIS嵌入单点登录			
	12		一、总体技术要求 支持与HIS系统一体化应用但又能独立升级，支持国产化B/S架构。 支持服务器缓存技术以规避软件长期使用后可能会出现卡顿问题。 支持全流程无纸化操作应用要求。 支持权限管理，可对现有系统所有功能模块及使用系统的角色进行快速的权限对应，实现检验科科室更高效的人员管理，有助于工作效率的提升。 二、用户权限管理 支持HIS系统用户导入，与HIS共用用户。 支持权限角色管理，针对不同用户群体设置不同权限。 支持用户角色管理，针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角色的权限。 三、基础配置管理			

					支持统一的数据源管理，针对微生物中使用的不同数据源进行配置。				
					支持统一的系统参数管理，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和方式设置不同参数。				
					四、基础数据管理				
					支持观察项设置，针对不同观察项设置不同的值域。				
					支持检验流程配置，针对科室不同的流程管理进行配置。				
					支持条码设置，针对不同项目或不同标本类型设置不同的条码规则。				
					支持手工方案设置，如涂片方案，接种方案，手工药敏方案等。				
					五、标本核收管理				
					支持根据标本对应的唯一标识（采集条码）获取标本对应的标本信息及医嘱信息。				
					支持已退费的项目对应的标本不予核收。				
					支持本院采集标本删除需将删除信息回馈到临床。				
					需填写标本不合格理由和不合格备注。				
					支持反馈不合格信息到临床。				
					支持填写标本不合格理由和不合格备注。				
					支持外送进来的标本通过标本登记进行核收确认。				
					支持对临时添加的项目补费。				
					支持查看住院病人的病历信息，医嘱信息，检查检验报告等。				
					支持通过时间范围和检验项目获取工作单信息。				
					支持查看当前标本进度及操作记录。				
					六、血培养管理				
					支持绑定血培养瓶条码信息。				
					支持保存血培养瓶上机设备，血瓶类型等上机信息。				
					支持通过仪器接口直接回传上机信息。				
					支持填写血瓶实际培养时长及培养结果信息。				
					支持通过仪器接口回传结果信息。				
					支持将培养时长满5天且无培养结果的血培养记录批量填写阴性结果以及生成对应的血培养阴性报告。				
					支持由于上机扫描条码错误或标本未核收直接上机而产生的记录。				

				七、涂片镜检管理 支持扫描标本条码时支持通过涂片方案自动完成涂片操作。 支持保存细胞学评估信息。 支持根据细胞学评估规则判断该标本是否合格。 支持保存镜下直接观察到的玻片信息。 支持镜检观察项目及值要求由知识库提供数据。 支持可以通过设置的方案快速完成该操作。 支持保存镜检结果并自动生成报告。 支持根据阴性方案匹配满足条件的结果信息。 支持采集镜下的图片。 支持标记报表需要使用的图片信息。 支持填写染色方法未抗酸染色的项目的镜检阴性结果。 支持设置细胞学评估自动判断标本合格信息的规则。 可对该标本进行添加，修改，删除玻片操作。 八、普通培养管理 支持选中一条普通培养信息，可对该标本进行添加，修改，删培养信息操作。 支持可对培养过程中的菌落生长情况及其他记录内容进行保存或删除操作。 支持一条培养信息可保存多个日志信息。 支持保存镜下观察到的菌落信息。 菌落观察的项目及值要求由知识库提供数据。 支持通过设置的方案快速完成该操作。 支持采集镜下的图片。 支持保存普通培养阴性结果并自动生成普通培养报告。 支持根据方案匹配满足条件的阴性结果信息。 支持对一条培养记录进行转种操作，需填写转种的培养基类型及设备名称等信息。 支持按培养基，按标本补打条码。 支持当普通培养的结果为阴性结果时，可生成培养报告。 支持查看当前病人住院的历史药敏信息。 支持查阅当前标本对应的报告信息。 支持查看当前病人的所有报告信息。			
			微生物系统（核心产品）			1	套

九、鉴定管理

支持保存鉴定相关的鉴定方式，鉴定卡，等信息。

支持可选择鉴定制备方案，自动完成制备操作。

支持关联菌落信息。

支持选择一条已进行鉴定试验记录或者鉴定完成的鉴定信息进行鉴定复查。

支持保存使用手工方式鉴定的试验方法及其结果信息。

试验记录中使用的试验方法及其对应的项目和值需由知识库提供。

支持确认鉴定菌种信息。

支持对该菌的其他信息进行备注。

鉴定完成使用的菌种信息需由知识库提供。

支持鉴定完成后可生成鉴定报告。

支持保存鉴定出的临床菌株。

十、药敏管理

支持保存药敏相关的药敏方式，设备名称等信息。

支持通过仪器自动回传制备信息。

支持对已进行药敏制备的药敏信息进行药敏复查操作。

支持药敏结果记录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选择设置的药敏结果方案。

通过仪器回传药敏结果信息。

药敏结果参考值由知识库提供。

显示该病人该菌种上次药敏结果及判读信息。

支持选择耐药类型进行保存。

耐药类型数据需由知识库提供。

对于已经进行药敏结果的标本可生成药敏报告。

十一、血清学管理

对血清学方法及结果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血清学试验方法及结果需由知识库提供。

支持保存血清学分型菌信息。

血清学分型菌数据需由知识库提供★支持质控员质控范围定义。

十二、消息通知管理

可将消息通知内容反馈到临床。

支持保存通知内容，通知人等信息。

编辑通知内容时可快速提取标本过程信息。

需要对消息忽略的原因进行填写。

可获取临床反馈的内容及其对应的反馈人信息。

当危急值产生10分钟后还未进行处理则会弹框提示用户。

支持危急值的闭环管理。

十三、报告审核管理

当当前登陆人不是报告审核人时，可登陆审核人信息。

血培养阴性报告可批量进行审核。

支持报告审核回传报告信息到his端。

支持报告撤销回写到his端的报告信息。

支持打印报告。

十四、微生物统计管理

支持对统计项目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支持自定义报表方式的统计。

支持质控数据统计。

十五、室间质控管理

支持对质控的标本来源，建议检测日期等信息进行编辑。

支持登记本次室间质控包含的标本信息。

将质控标本核收到标本核收模块中，开始进入业务流程操作。

支持记录标本的项目结果及项目结果分析。

支持记录本次室间质控的质控结果和质控结果分析。

十六、临床菌株管理

支持选择临床菌株后再选择存放位置实现菌株存放。

支持存放后可自动打菌株条码。

可撤销只进行过存放操作的菌株。

可选择菌株后进行借出并记录借出时间及操作原因。

支持选择已借出的临床菌株后再选择存放位置实现菌株归还。

支持选择菌株后进行销毁并记录销毁原因等。

支持菌株手工登记存放并记录标本信息及鉴定菌等菌株相关信息

支持菌株全流程条码管理。

			支持选择某个菌株后，增加药敏分型菌信息，且药敏分型菌数据需由知识库提供。 支持选择某个菌株后，修改鉴定菌信息。 鉴定菌数据需由知识库提供。 可根据条件统计鉴定菌、药敏分型及对应的标本信息。 可根据条件查询菌株操作记录信息。 十七、外部接口 与HIS系统嵌入式接口及与HIS嵌入单点登录																		
13		<table><tr><th>模块</th><th>配置清单</th><th>技术参数</th></tr><tr><td rowspan="4"></td><td>用血计划</td><td>可根据统计历史用血情况及用血量年平均增长情况自动评估估算当前年、月、日用血量计划，并可以此作为各类血液库存预警界限的设置依据</td></tr><tr><td>血液预定</td><td>可根据库存实际量和库存保有量自动产生需要补充预定的血液品种和数量，以此作为向血站预定输液的依据。</td></tr><tr><td>血液预定</td><td>可对血液预定表进行打印和导出，并在和血站系统接入互通并接口功能满足的情况下，可将订单实时发送至血站</td></tr><tr><td rowspan="3">血站血液入库</td><td>可实现血站发血的手工入库和核对入库，也支持实现血站出库单入库。</td></tr><tr><td>对于贮存式自体输血，可对采集的病人自体血液进行入库，并记录对应的病人信息，及血液的血型、采集日期、保存位置等信息，一个病人多次采血时，可进行多次的采血记录。</td></tr><tr><td>对调用其他医疗机构的血液供本院使用时，可对调入的血液记录来源、条码、血液信息等，并补充本地库存。</td></tr><tr><td></td><td>对入库未使用的血液，若允许退回时，可对血液退回发出机构，并减少库存。</td></tr></table>	模块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用血计划	可根据统计历史用血情况及用血量年平均增长情况自动评估估算当前年、月、日用血量计划，并可以此作为各类血液库存预警界限的设置依据	血液预定	可根据库存实际量和库存保有量自动产生需要补充预定的血液品种和数量，以此作为向血站预定输液的依据。	血液预定	可对血液预定表进行打印和导出，并在和血站系统接入互通并接口功能满足的情况下，可将订单实时发送至血站	血站血液入库	可实现血站发血的手工入库和核对入库，也支持实现血站出库单入库。	对于贮存式自体输血，可对采集的病人自体血液进行入库，并记录对应的病人信息，及血液的血型、采集日期、保存位置等信息，一个病人多次采血时，可进行多次的采血记录。	对调用其他医疗机构的血液供本院使用时，可对调入的血液记录来源、条码、血液信息等，并补充本地库存。		对入库未使用的血液，若允许退回时，可对血液退回发出机构，并减少库存。			
模块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用血计划	可根据统计历史用血情况及用血量年平均增长情况自动评估估算当前年、月、日用血量计划，并可以此作为各类血液库存预警界限的设置依据																			
	血液预定	可根据库存实际量和库存保有量自动产生需要补充预定的血液品种和数量，以此作为向血站预定输液的依据。																			
	血液预定	可对血液预定表进行打印和导出，并在和血站系统接入互通并接口功能满足的情况下，可将订单实时发送至血站																			
	血站血液入库	可实现血站发血的手工入库和核对入库，也支持实现血站出库单入库。																			
对于贮存式自体输血，可对采集的病人自体血液进行入库，并记录对应的病人信息，及血液的血型、采集日期、保存位置等信息，一个病人多次采血时，可进行多次的采血记录。																					
对调用其他医疗机构的血液供本院使用时，可对调入的血液记录来源、条码、血液信息等，并补充本地库存。																					
	对入库未使用的血液，若允许退回时，可对血液退回发出机构，并减少库存。																				

	标本保存	检测后的标本，按要求需要保存一段时间，可对标本进行存储登记，并在超过时效后进行提示，进行销毁处理和记录
用血管 理	输血执行	临床护理对输血的执行情况进行记录，包括执行时间、执行人、输注的血袋、病人体征是否正常等，并按照执行的要求定时或不定时的对病人输血过程进行巡视并记录
	输血反应记录	当患者输血出现输血反应时，临床医师或输血科可进行不良反应的登记填报，包括实际输血时间、病人反应体征、不良反应类型、处置措施等。提供标准化的数据进行选择快速填报。 当患者再次输血时，可自动提示患者有输血不良反应史
	输血后评价	可自动采集患者输血后24小时（或其他时限）内的各项检验指标结果，并比对输血前记录，供临床医生参考在病历中输血效果评价
	血袋回收	输血完成后，临床将血袋送回血库后，可扫描条码完成血袋的回收登记 再次对回收后的血袋进行确认操作，可进行血袋的销毁登记
其他	费用管理	可根据血库对血液进行的相容性检测自动产生相应的检验费用 发血时自动产生血液费用、血液存储费等
	软件架构	支持国产化B/S架构
	数据统计	提供多个业务环节下的数据统计分析，比如库存查询、自体血库存查询、临床用血统计、病人用血统计、配血不合统计、血液出库统计、不良反应统计等
接口	外部接口	与HIS系统嵌入式接口及与HIS嵌入单点登录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一般资格要求.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特殊资格要求.docx 一般资格要求.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一般资格要求.docx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特殊资格要求.docx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殊资格要求.docx

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 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 cc gp. gov. cn), 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特殊资格要求.docx
4	特殊资格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特殊资格要求.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3	交货时间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时间。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函

5	投标有效性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一、评审内容 投标设备及软件系统的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计10分。 二、评审依据 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一响应。招标文件中明确佐证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	1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docx

系统设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制定的系统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的体系架构；②系统的功能模块介绍；③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每条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分； 共计9分。	9.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系统设计方案.docx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项目计划进度安排；③应急处理方案；④配送方案；⑤项目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每条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分； 共计15分。	15.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docx
培训措施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②培训范围及内容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每条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分； 共计6分。	6.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培训措施.docx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与计划；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等。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以上每条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共计9分。	9.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质量保证措施.docx
	故障问题及应对措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响应时间；②故障应对措施等。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以上每条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共计6分。	6.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故障问题及应对措施方案.docx
	产品渠道	提供所有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计分。	3.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产品渠道.docx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维修方案；④售后人员安排等。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以上每条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共计12分。	12.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docx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值；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

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一般资格要求.docx
- 详见附件：特殊资格要求.docx
-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docx
- 详见附件：系统设计方案.docx
-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 详见附件：培训措施.docx
-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措施.docx
- 详见附件：故障问题及应对措施方案.docx
- 详见附件：产品渠道.docx
-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